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若羽
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8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子信箱：zoaooz85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9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校（園）客語教學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
(376550000A_11400927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辦理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計畫，歡迎貴校（園）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5月7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各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 114年5月14日（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，在該會視訊第3間會議室辦理計畫說明會(<https://hakka3.webex.com/meet/hakka>)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議程如附件。
- 三、相關補助計畫資料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/ 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。
- 四、該會為利校（園）有充裕時間提案，旨揭計畫原訂校（園）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將展延申請日期至114年6月15日，並順延本府彙整函送該會期限至114年7月15日。

114/05/12



五、本案計畫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立托兒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）、中華郵政公司吉安仁里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辦理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